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92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吳金菊

蔡桂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吳金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伍萬零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債務人吳金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捌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吳金菊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桂萍給付之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

01 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  
02 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  
03 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  
04 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債權  
05 人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吳金菊  
06 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蔡辛戌業於115年1月27日死  
07 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  
08 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  
09 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10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11 付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6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8 書 記 官 謝 明 松

19 附記：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22 庸另行聲請。